

關愛基金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3 月同意為獲派院校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以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讓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放棄入住宿舍。項目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期三個學年。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委員會其後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兩次通過延續這項目，項目合共推行七年至 2020/21 學年。項目的兩份成效檢討報告，分別涵蓋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以及 2017/18 學年至 2018/19 學年，已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提交委員會。

項目推行情況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如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並經就讀院校核實為有關學期內¹的宿生²，便合資格獲得項目所提供的「院校宿舍津貼」。合資格的學生無需另行申請「院校宿舍津貼」，他們會於每一學期完結時經自動轉賬獲發放有關津貼。學生實際可得

¹ 為確保項目的資助用得其所，同時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學習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的全數日子住宿；清貧學生需獲院校確認於學期內 75% 或以上時間為宿位的註冊宿生，才會獲發「院校宿舍津貼」。此外，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上述住宿時間規定（例如突發的家庭或健康問題、參加由院校安排的海外交流計劃等）的清貧學生領取「院校宿舍津貼」。

² 資助範圍不包括非院校提供的宿舍，例如學生個別租住或拼租私人單位等。

的津貼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獲評定的資助幅度及實繳宿費釐定。

3. 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的「院校宿舍津貼」最高金額為 8,000 元。有關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³。在 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最高津貼金額分別調整至 9,430 元及 9,740 元。

4. 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2 億 6,310 萬元，包括津貼金額 2 億 5,630 萬元及行政費 680 萬元。項目自開始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累計受惠學生數目達 34 297 人次，共發放津貼約 2 億 313 萬元，行政開支約 603 萬元。在 2019/20 學年，項目受惠學生為 4 533 人，發放津貼約 2,459 萬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在 2020/21 學年的首學期⁴共有 1 828 學生受惠，發放津貼約 725 萬元。

項目成效檢討

5.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的支援

根據從大專院校所得的資料顯示，並以不包括膳食及暑期住宿的二人房間的宿費為準，「院校宿舍津貼」最高金額大致能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支援以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

(b) 入住院校宿舍的要求

考慮到學生未必能夠於學期內全數日子入住院校宿舍，學生只需於學期內達 75%或以上時間為宿位註冊學生，便可獲發津貼。相關院校表示有關入住院校宿

³ 由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 8,000 元、8,450 元、8,790 元、9,040 元及 9,180 元。

⁴ 現時未能提供餘下第二學期的數字。

舍的比率要求恰當。這項要求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c) 津貼金額上限的調整機制

「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的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2019/20 及 2020/21 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2.7%及+3.3%。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部分院校過去兩年的宿費調整幅度與「院校宿舍津貼」的升幅相若或沒有調整宿費。整體而言，津貼額上限的調整大致切合宿費的調整幅度。

(d) 項目推行的流程

項目按照現行機制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學生無需另行作出申請。有關運作模式便利受惠對象，亦可減省行政成本和工作。

總結

6. 項目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為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可繼續獲得有關資助，項目將由 2021/22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